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500077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\_11500077130A0C\_ATTCH3. jpg、  
A11000000F\_11500077130A0C\_ATT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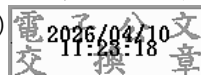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外籍家庭幫傭新制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  
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3年4月8日院臺聞字第1155006669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減輕家庭壓力，讓勞動者在家務上多一個幫手，行政院  
推動外籍家庭幫傭的新制，家中只要育有1名未滿12歲的兒  
童，即可申請外籍家庭幫傭，讓更多家庭能在家務協助方  
面獲得支持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  
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  
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  
現完整圖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  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# 外籍家庭幫傭申請新制

115年4月13日起上路

減輕家務負擔 多一個幫手!

弱勢、特殊及高需求家庭優先取得人力

家中有1名未滿12歲的兒童，即可申請外籍家庭幫傭，  
提供育兒家庭多一種協助家務的選擇。



行政院  
Executive Yuan

政策廣告

歡迎轉貼

CC BY-NC-ND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

